

**2025 年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咸阳市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方）

乙方：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服务方）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根据《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甲方向乙方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甲方购买乙方符合要求的托养服务。
- 2、乙方提供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1、甲方与乙方协商符合托养的残疾人对象名单，乙方在收到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

2、甲方不定时检查乙方服务情况，以检查情况比照协议要求执行。如果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出现残疾人或其家属上访投诉等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协议。

3、残疾人托养的服务对象和标准

具有泾阳县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在精神科确诊并得到治疗，

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状态，并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重点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居家服务:

采购数量:152人, 标准为: 2497元/每人。

集中托养

采购数量:40人, 标准为: 1999元/每人。

4、服务周期。集中托养6个月, 居家托养服务周期8个月。

第三条: 协议终止

- 1、协议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不符合第二条第2项的规定,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协议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3、协议期内, 因不可抗拒因素,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终止协议履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协议履行期内, 甲方对乙方托养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业务。
- 3、为开展服务评估, 甲方可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残疾人对象进行服务。确保在残疾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托养服务。
- 2、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 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周期内按季度递交项目执行报告、项目中期、末期分别递交项目执行情况。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4、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及异常意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服务费及服务费用支付

项目服务总费用:捌拾伍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整(小写:859304.00元)

服务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小写:343721.60元);项目执行中期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项目执行结束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30%服务费用

第六条: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名称: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5月23日

时间:2025年5月23日

联系电话:029-36222881

联系电话:33284546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西郭

民政局一楼

旗寨